

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开启网络投票 快来为你喜爱的作品投票吧

本报记者 黄娟

本报讯 昨天记者从大赛主办方获悉,第十三届全国法治动漫微电影大赛初评结果已经出炉,共有490件作品脱颖而出。从11月28日开始,这些作品将进入展播阶段,接受网络投票。

今年7月底大赛启动作品征集以来,得到了全国动漫爱好者的的大力支持,他们踊跃参与,短短两个多月便征集到4000余件作品。记者了解到,参赛者中,既有草根动漫大师、富有创新意识的学生,也有专业的影视公司、充满活力的企事业单位等。众多作品中,有政法单位自编自导精心制作的微电影,也有反映社会百态的漫画等。比如,业余漫画爱好者陈英远,今年就为大赛创作了不少作品,其中一幅名为《警告》的漫画反映的是反腐倡廉的内容:眼睁睁看着自家的财物被盗,贪官却无能为力;小偷在逃跑之余,还“威胁”贪官“你再追,我就去举报了”。作品将贪官的无奈和小偷的得意之情表现得栩栩如生,讽刺意味颇浓。

日前,大赛主办方组织评审专家开展作品初评工作。经过认真评比、筛选,评委们从4000余件作品中遴选出490件佳作。连续5届担任评委的浙江省漫画家协会副秘书长俞柏鸿表示,本届大赛的法治漫画作品不仅表现形式丰富,而且与法治热点结合紧密,创意独特,令人耳目一新,具有很好的普法效果。

11月28日起至12月2日,这些通过初评的作品将全部进入网络展播和投票阶段,由广大网友选出自己心目中的佳作。主办方还将组织专家开展复评和定评工作,投票结果将作为定评时的重要参考。

如果你对有兴趣当一名大众评委,可以直接登录大赛官网(www.fzdmwdy.com),在漫画、动画、微电影、微视频、公益广告、宣传画等6大类别作品的展播栏里观看作品和投票;你也可以登录中国普法网、中国网信网、浙江法治在线等网站,或“中国普法”“中国好网民”“浙江法制报”等微信公众号,以及中国普法客户端等平台观看作品并投票。

参与投票还有机会获取价值50元的话费奖励,赶紧为你喜爱的作品投上一票吧!

奇葩证明的本质 是没把群众放在心上

舒锐



让年近七旬的老人为离世近百年的祖父母开“死亡证明”,听起来匪夷所思,却真实发生在宜昌市民徐义清身上。为了把父母生前的房产继承过户到自己名下,从去年3月开始,他先后到当地公证处、社区居委会、派出所、法院寻求帮助,但折腾一年多,事情仍没办成。

父母没留遗嘱,徐老汉要继承这套房产,至少要证明两件事情。一是父母已经去世;二是其他继承人均放弃继承或者不存在别的继承人。《继承法》规定,被继承人的父母、配偶和子女为第一顺位继承人。理论上,父母的继承人包括徐老汉和他的兄弟姐妹以及他们的祖父母、外祖父母。

为了排除祖父母、外祖父母的继承权,就需要证明他们已经死亡。表面看,相关部门要求徐老汉开具祖父母的“死亡证明”,似乎于法有据,事实上却让他陷入不可能完成的任务之中。难道开不出祖父母的“死亡证明”,就没法继承父母的遗产吗?难道法律真就这样不通人情事理吗?

其实不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明确,根据法律规定或者已知事实和日常生活经验法则能推定出的另一事实,当事人无需举证证明。根据徐老汉及其父母的年龄,再加上日常生活中能活到一百三四十岁的人实为罕见,完全可以直接推定其祖父母已经死亡。也就是说,在这个个案中,祖父母的死亡本为“不证自明”。

要求给离世近百年的人开具“死亡证明”,有关部门看似谨慎、负责,实则是在推卸责任,是对法律的机械理解,究其本质还是没把群众放在心上。为治理群众“办证多、办事难”问题,去年11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通知》,“奇葩证明”乱象有所改观,但仍然在一些地方、一些领域频现,继承领域便是其中之一。

生活中,逝者留下遗产是常态,但国人还没有留遗嘱的习惯,这使得很多人要像徐老汉这样通过“法定继承”乃至诉讼来继承遗产。继承领域的“奇葩证明”无疑给公众带来极大的不便。消除奇葩证明,不妨从继承领域开始。

首先,要清除不必要的证明,对于一些不证自明的事情,不能再要求群众提供证明;其次,要清除不必要的重复证明,一份证明能够解决的事情,不能要求群众再提供其他证明;再者,要减少群众证明的程序与成本,通过信息公开、一站式查询等措施,让群众少跑路;最后,要实现一证多明,通过各职能机关的信息资源共享,逐步实现群众只要拿着身份证就能证明各类相关信息。实际上,其他领域奇葩证明的消除之道,也莫过于此。



法律“学前班”

通讯员 刘志祯

“从小要学法,法律威力大,生活大世界,处处不离它……”近日,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星河幼儿园内,孩子们大声诵读了学法歌。

为迎接“12·4”国家宪法日,近期,开发区司法局联合星河幼儿园举办“守护明天,法律进幼儿园”系列活动周,多形式开展法律宣传活动。开发区司法局针对幼儿园小朋友的特点和法治需求,设计了诵读学法歌谣、表演安全童话剧等活动,大大提高普法实效性。同时,他们还通过回家背诵歌谣、家长参与防拐骗演习等方式,加强家校联动,既让孩子们学到了法律知识,又有效拓展普法活动的覆盖面。

立案难执行难会见难 看看我省咋破解 省人大持续跟进监督 公检法司昨交答卷

本报记者 许梅

昨天下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三十五次会议,听取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楼志浪主任委员关于跟踪监督公检法司机关(执)法工作人员依法履职、公正司(执)法情况的报告。

从2013年关注刑事诉讼法贯彻实施情况,到2014年直面公检法司“一把手”专题询问“规范执法、公正司法”情况,再到近两年跟踪监督问题整改情况,省人大的专项监督持续发力,推动我省公检法司机关在改善立案难、执行难、律师会见难等方面走在全国前列。

破解立案难:

打通立案“最后一公里”

有案不立,立案不及时,甚至同一案件有的法院能立有的不能立……民事立案难问题是省人大常委会今年持续监督、要求整改落实的问题之一。

省高院介绍,对此,全省法院推行“大立案”,统一立案标准,规范立案流程,同时创新推广网上立案、跨区域异地立案等新立案方式,并延伸立案服务,当事人在所在乡镇街道的综合中心、司法所也可以提出立案申请,打通立案“最后一公里”。

今年1—10月,全省法院受理各类案件123.23万件,办结113.55万件,同比分别上升11.49%和14.6%,主要办案质量、效率、效果等指标均继续保持在全国法院前列。

破解会见难:

律师会见需经许可的比例下降近半

如何保障律师会见权,不仅是我省检察机关今年着力突破的重点问题,也是省人大常委会给检察机关出的一道“考题”。

经过一年的持续努力,省检察院列出问题解决清单,一一“作答”。

今年,省检察院在省市县三级检察院组织开展保障律师会见权和文明办案两个专项整改活动,并开展检务督查,狠抓落地。在保障律师会见方面,明确“六个不得三个应当”,

比如要求不得以审讯为由妨碍律师会见,不得随意解释和扩大特别重大贿赂案件范围等。通过集中整治,律师们会见难有了质的改变。2014—2015年,全省律师会见需经过许可的案件占办案总数的26.39%,而今年1—10月这一比例下降到14.86%。

破解证据收集管理不规范:

“三位一体”促执法更规范公开

在省人大常委会列出的需整改问题清单中,对公安机关有一项:证据的收集保管问题。

在海宁市公安局物证管理中心,各类涉案物证整齐摆放,每件案件物证装袋后有二维码标注“上户”,手机扫一扫就能看到案件名称、发生时间、嫌疑人姓名及物证名称等。

这样的改变,在浙江并非一家。为了从根本上提升执法办案的规范化、公开化,我省公安机关创新推出执法办案、案件管理、无证管理“三位一体”执法管理机制,健全案件取证标准体系,完善证据管理机制,推进证据管理硬件建设。到10月底,全省共投入7998.74万元用于物证场所建设,建成5个市级公安机关物证管理中心,52个县级公安机关物证管理中心,升级改造基层所队物证室1035个。

打击“司法黄牛”:

司法鉴定实现动态监管

如何治理司法鉴定中的种种乱象,是省人大常委会给省司法厅列出的一项整改任务。

对此,省司法厅介绍,对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领域的“司法黄牛”问题,省司法厅与省高院、省公安厅、浙江保监局等单位开展联合调研,完善联动机制,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今年以来,涉及保险理赔的司法鉴定案件重新鉴定意见改变率下降至2.31%。

同时,省司法厅建立差异较大司法鉴定意见专家评议机制,并出台《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流程指南》,加大对违规执业行为的查处力度,今年已作出对鉴定人行政处罚1件,案件评查中发现问题的6家机构12名鉴定人被通报批评。我省还全面运行鉴定案件信息报送系统,通过信息共享,完善司法鉴定动态监管机制。

第五届浙江省“优秀检察官”花落谁家?

15名候选人 走上讲台迎“大考”

通讯员 史集 本报记者 许梅

本报讯 她是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的一名检察官,但在未成年的孩子们眼里,她是比妈妈还耐心的“检察官妈妈”;他是一名反贪战线上的检察官,是贪官们的噩梦,也是公平正义的忠实守护者……昨天,第五届浙江省“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举行现场评审会,来自我省基层检察业务岗位的15名优秀检察官候选人,面向评委,一一讲述自己的从业故事、职业梦想,分享他们的从业体会。

据了解,为打造过硬检察队伍,引领全省检察机关和全体检察人员忠诚履职、锐意进取,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更加有力的司法保障,省检察院每三年在全省范围内举办一次优秀检察官评选活动,至今已至第五届。

本届评选活动突出面向基层、面向一线,同时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活动自今年8月启动以来,通过全省市县两级检察院层层推选,以及线上线下社会各界的票选,15名候选人进入最终评选。他们中有播撒法治阳光保护未成年人的检察官,有反贪反渎战线上的尖兵,也有化解矛盾、守护民生的高手,更有铁肩担道义的公诉先锋……他们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捍卫法律尊严,诠释检察官的光荣使命。

昨天的评审会上,15名候选人面对评委迎“大考”。除了主持人宣读推荐评语、播放候选人事迹短片外,候选人还一一走上演讲台,充满感情地讲述自己的职业梦想,分享他们的从业经验。来自省委宣传部、省委政法委等部门的评委成员依据评审规则,现场择优评选他们心目中的10名浙江省“优秀检察官”人选。名单经省检察院党组研究决定后,将公示发文表彰。

第五届浙江省“优秀检察官”究竟花落谁家?让我们一起拭目以待吧。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